

荆州鼎居置业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荆州鼎居置业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新审判楼第一审判庭召开。

出席人员：法院审判人员、经核实的债权人、部分职工代表、法定代表人、管理人团队成员、审计人员等。

会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听取并审议管理人作的《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及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情况汇报》。
- 2、听取审计机构荆州市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作的《审计报告补充说明（摘要）》和代为宣读的评估报告补充说明。
- 3、听取管理人宣读的《不动产测绘报告（摘要）》。
- 4、听取并审议管理人作的《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》。
- 5、审议并表决《关于提请表决终止破产重整程序宣告破产清算的报告》。
- 6、审议并表决《荆州鼎居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。

7、审议并表决《荆州鼎居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8、审议并表决《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》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建筑工程债权享有优先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股东集资垫付公司事务费用债权享有优先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购房户债权享有优先权的议案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

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《终止破产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清算的议案》：经表决，同意 44 票，不同意 5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 89.7%；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476384056.60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6%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债权人会议决定终止对荆州鼎居置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，并向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清算。

2、关于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的议案：经表决，同意 41 票，不同意 5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 89.13%；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454979416.60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1.84%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3、关于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：经表决，同意 34 票，不同意 8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

89.13%；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453450878.50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1.53%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方案明确了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（以最终实际变现净值为准）及分配顺序。

4、关于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的议案：经表决，同意 39 票，不同意 4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 90.69%；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480122466.3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6.91 %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会议决议

根据上述审议和表决结果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提请表决终止破产重整程序宣告破产清算的报告》，同意终止重整程序，并申请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清算。

2、批准管理人提交的《荆州鼎居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。

3、批准管理人提交的《荆州鼎居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4、批准管理人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》。

授权管理人根据本次会议通过的报告和方案所确定事项，在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的监督下，依法推进终止破产重整转清算及清算中破产财产的变价、分配等工作。

本决议经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生效，
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荆州鼎居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2026年4月28日